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2〕14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沿海大通道祥芝至鸿山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审批沿海大通道祥芝至鸿山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沿海大通道祥芝至鸿山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沿海大通道祥芝至鸿山提升改造工程。

二、项目业主：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三、建设地点：石狮市祥芝镇和鸿山镇东部沿海。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建设沿海大通道祥芝至鸿山提升改造工程，路线全长 13.766 公里，主要包括道路、既有桥涵改造、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景观工程、交通及其附属设施等工程。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匡算 31189.02 万元。

资金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

请项目业主尽快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同时，狮发改审〔2021〕36 号文作废。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5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保护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5 月 18 日印发
